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65號

原　　告　榮聖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鴻茂

訴訟代理人　周美妤

被　　告　莊柏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